

## 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俊与股东熊庆生、朱亚卫、黎利芳、曾荣新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0.67% 具体情况如下：

### 一、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张俊与熊庆生、朱亚卫、黎利芳、曾荣新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重新续签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书有效期为自各方签字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协议各方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各方	协议日持股数量 (股)	协议日持股比例
1	张俊	甲方	12,284,051	40.21%
2	熊庆生	乙方	2,938,751	9.62%
3	朱亚卫	丙方	2,203,200	7.21%
4	黎利芳	丁方	2,082,500	6.82%
5	曾荣新	戊方	2,082,500	6.82%

合计			21,591,002	70.67%
----	--	--	------------	--------

##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保证各方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2. 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通过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 1.1 共同提案；
- 1.2 共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议案；
- 1.3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1.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6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7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8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9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0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 三、“一致行动”的方式

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如若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张俊先生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由乙、丙、丁、戊方等四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张俊先生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未经本协议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质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本协议一方或多方经他方同意增加或减少所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各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其他方保持一致行动。

###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五、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协议》

公告编号：2018-021

特此公告。

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